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 彥 妮

代 理 人 王 逸 青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8 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彥妮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1 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8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3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1 1,377,087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2 每月收入約33,8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3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4 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6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7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8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9 料清單、戶籍謄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本院113  
10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  
11 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勞保線上申  
12 辦資料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13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3  
14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  
15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16 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7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18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19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20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江文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24日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